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天健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总数为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904 人。

天健所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家数为 707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 7.2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二）项目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王伟秋	2008 年	2008 年	2017 年	2022 年	签署或复核过炬芯科技、芳源股份、信雅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	吴新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23年	签署或复核过炬芯科技、芳源股份、富乐德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锡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23年	签署或复核过迎丰科技、春晖智控、仙琚制药、斯菱股份、芳源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 （四）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67 人。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伟秋、签字会计师吴新、质量控制复核人丁锡锋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五）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伟秋、签字会计师吴新、质量控制复核人丁锡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六）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含母公司及合并报告），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收费标准依据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现金流、收入核算、应收账款核算、存货核算、在建工程核算、固定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关联交易等。

天健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审计项目组的独立性、审计范围、需要出具的报告、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执行情况等方面内容与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所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审计服务人员担任。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 （三）质量管理水平

天健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专业

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上天健所与公司均达成了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天健所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已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覆盖了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八要素并得到良好运行。

#### **（四）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所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以维护客户利益和声誉，确保业务的持续安全运行。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认为天健所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